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辦理「109年至110年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人員CRC教育培訓暨在職訓練計畫」 第1梯次北區課程實施計畫(簡章)

一、實施依據

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」第20條、第22條規定，及「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實施計畫」第八點第二項規定，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人員應參與在職訓練，在職訓練每年至少十八小時。

二、訓練目的

為增進兒少安置機構專業人員對於兒童權益知能之認識，同時提升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，辦理專業人員CRC教育培訓暨在職訓練，並將性別主流化之倡議及對愛滋病防治之宣導納入訓練內容，期透過訓練使機構專業人員認識與落實CRC權益保障事項，提昇職場性別與安全照護之敏感度，以保障安置中兒童少年的權益，達到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的最終目標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承辦單位：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

三、招生對象與資格：

於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現職助理保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助理生活輔導人員、生活輔導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及主管人員。

四、訓練費用：參訓者免付費，本案費用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。

五、招訓名額：每班50~60人

六、訓練地點：國立空中大學校本部南院5029教室（247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）

七、訓練課程及時間

時間		時數	開設課程	
110年 3/11 (星期四)	9:30-12:30	3	社工/保育/生輔員 專題課程	兒童少年自立生活能力培力
	13:30-17:30	4	共同課程	兒童少年發展-兒童少年特殊照顧 議題：創傷症候群
110年 3/18 (星期四)	9:00-12:00 13:00-16:00	6	主管/社工/保育/生輔員 核心課程	兒童權利公約於安置機構之應用
	16:30-17:30	1	共同課程	國民法官法
110年 3/22 (星期一)	9:30-12:30	3	主管人員 專題課程	行銷與公共關係
	13:30-17:30	4	社工/保育/生輔員 專題課程	照顧壓力調適

八、報名資訊

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各課程上課前7日（或額滿）截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

1. 個人報名建議採**線上報名**，請連結下列網址或掃描QRcode至報名頁面報名。
2. 團體報名請下載「團體報名表」電子檔，填妥後檔案請寄至報名表上指定信箱。



第1梯次北區在職訓練個人線上報名

<https://noueec.kktix.cc/events/110cy1>



第1梯次北區在職訓練團體報名表下載

<https://reurl.cc/ygdKN6>

(三) 報名須知

1.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訓練期間將施行相關防疫措施（如本簡章第3頁），報名課程視同同意配合，報名後請留意相關公告或通知。
2. 報名時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，導致發生緊急事件無法聯繫、課程資訊或重要文件無法送達、研習證書資料錯誤等情事，而影響個人相關權益，由報名者自行負責。
※報名訓練課程所提供之資料，僅供訓練課程使用、學員檔案建置、辦訓成效分析用途，及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規定之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3. 報名開放填寫（勾選）額滿候補意願，將依報名順序列為候補名單順序。開課前將視缺額情況依序遞補，候補僅通知成功遞補者，課程無缺額或未遞補上者不另行通知。報名缺滿額狀況，可查看線上報名頁面訊息。
4. 各課程於開課3日前會寄發開課通知電子郵件。**訓練名額有限，報名後因故無法出席者，請於報名截止前來電或來信告知，以利候補名單遞補。**聯絡電話 0800-899-355（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:00~17:00），電子郵件 noueec@mail.nou.edu.tw。

九、參訓須知

- (一) 訓練期間，學員應全程參與；其中一堂課有遲到、早退或中途離席超過20分鐘等情形之一者，該堂課不予計算時數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法情事，得取消其受訓資格。
- (二) 學員參與時數以實際至訓練場所（實體教室或線上教室）參加課程，並完成簽到退之時數計算。請避免遲到早退，以免出席時數不符合規定，無法取得參訓時數。
- (三) 本訓練於所有課程結束後核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研習證明書（含研習時數）。紙本研習證明書製發較費時，並須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准後始得發放，預計於本梯次結束1~2個月後郵寄至學員報名時所提供之地址。
- (四) 響應環保，學員參訓請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。
- (五) 本訓練相關訊息會於空大推廣中心網站<https://myec.nou.edu.tw>公告，輔以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通知報名者，如因自身未注意相關訊息，導致權益受損者，由報名者自行負責。
- (六) 辦理單位保留調整訓練時間、地點、講師之權利，若遇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，停補課資訊依承辦單位公告通知為準。

十、新冠肺炎疫情相關措施

(一) 開訓前

1. 如疫情風險提高，辦理單位可能視情況調整上課時間或方式（如延期或線上上課），將以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通知報名者。
2. 學員若 14 天內曾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入境後須居家檢疫地區旅遊者，或有發燒、嚴重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等）者，應在家休養或立即就醫，請勿參訓，並請事先通知承辦單位取消報名。

(二) 訓練期間

1. 參訓應配合現場防疫措施，如配合手部消毒、量測及記錄體溫、填寫健康調查聲明表等。
2. 參訓者出現發燒、明顯呼吸道症狀將勸導與協助退訓。
3. 參訓應保持適當社交距離或配合現場座位規定，於室內全程配戴口罩（學員自備口罩）。
4. 無法配合相關防疫措施者，承辦單位得拒絕其參訓。

十、報名諮詢

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（服務時間9:00-12:00, 13:30-17:00）

免付費電話：0800-899-355

地址：24701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

傳真號碼：02-2289-6991

電子郵件：noueec@mail.nou.edu.tw

網站：<https://myec.nou.edu.tw/>

臉書粉絲專頁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oueec>

十一、課程大綱

訓練課程	內容大綱
[社工/保育/生輔員專題課程] 兒童少年自立生活能力培力	1.協助兒童少年建立適齡生活常規 2.協助兒童少年自我照顧 3.協助兒童少年自立生活能力培力(如理財等) 4.協助兒童少年自我決策能力培力 5.實例研討：自立生活能力指標評估之實例討論 6.輔導司法兒少紀錄撰寫技巧
[共同課程] 兒童少年發展-兒童少年特殊照顧 議題：創傷症候群	1.瞭解兒童少年特殊照顧議題，包含情緒、分離/創傷、自殺/自傷、精神等。 2.實例研討：各類專業人員對於前述類型特殊照顧需求兒童少年之服務處遇。 3.用毒兒童及少年宣導策略
[主管/社工/保育/生輔員核心課程] 兒童權利公約於安置機構之應用	1.兒童權利公約與替代性照顧 2.兒童權利公約在安置機構中的服務方案 3.性別平等意識培力、愛滋病防治宣導
[共同課程]國民法官法	1.認識國民法官法及制度
[主管人員專題課程] 行銷與公共關係	1.行銷與公共關係 2.安置照顧服務定位與行銷策略規劃 3.安置照顧服務之公共關係 4.實例研討：安置機構行銷與公共關係之實例討論 5.性別平等意識培力
[社工/保育/生輔員專題課程] 照顧壓力調適	1.認識壓力源的特徵與因應 2.覺察工作者之照顧經驗與壓力調適 3.工作者對創傷的自我覺察和陪伴 4.覺察兒童少年之壓力反應及調適 5.建立正向壓力因應機制 6.實例研討：壓力調適的方法與技巧 7.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

十二、專業師資群

訓練課程	講師	
[社工/保育/生輔員專題課程] 兒童少年自立生活能力培力	胡中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 ◆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
[共同課程] 兒童少年發展-兒童少年特殊照顧 議題：創傷症候群	胡美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諮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 ◆資深諮商心理師、華人創傷知情團隊成員
[主管/社工/保育/生輔員核心課程] 兒童權利公約於安置機構之應用	李宏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 ◆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政策中心主任
[主管人員專題課程] 行銷與公共關係	王明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博士 ◆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
[社工/保育/生輔員專題課程] 照顧壓力調適	呂伯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 ◆盼心理諮商所所長／諮商心理師
[共同課程] 國民法官法	司法院專業人員	

**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辦理「109年至110年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
機構專業人員CRC教育培訓暨在職訓練計畫」**

第 1 梯次北區在職訓練【個人報名表】



線上報名方便又快速！

立即掃描 QRcode 或連結網址報名 <https://noueec.kktix.cc/events/110cy1>

請勾選	課程		
	110.3.11(四) 9:30-12:30	[社工/保育/生輔員專題課程] 兒童少年自立生活能力培力	
	110.3.11(四) 13:30-17:30	[共同課程] 兒童少年發展-兒童少年特殊照顧議題： 創傷症候群	
	110.3.18(四) 9:00-12:00、13:00-16:00	[主管/社工/保育/生輔員核心課程] 兒童權利公約於安置機構之應用	
	110.3.18(四) 16:30-17:30	[共同課程]國民法官法	
	110.3.22(一) 9:30-12:30	[主管人員專題課程] 行銷與公共關係	
	110.3.22(一) 13:30-17:30	[社工/保育/生輔員專題課程] 照顧壓力調適	
※以下所有欄位皆需填寫※	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	手機	
電子信箱			
★課程可能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（如颱風、肺炎疫情等）有所異動，請務必填寫個人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，以便即時聯繫通知！			
地址	郵遞區號□□□-□□ 此為後續證書寄送地址，請務必填寫正確		
組織/機構 名稱			
職稱			
午餐	除 3/11 下午課程、3/18 國民法官法、3/22 下午課程外，其他課程提供午餐，請選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		
候補意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課程已報名額滿，願意列入候補名單。 ※各課程開課前如有缺額，將依候補名單依序遞補。		

★本表請回傳至空大推廣教育中心：傳真02-22896991，電子信箱noueec@mail.nou.edu.tw

★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，請盡早來電0800-899355或來信noueec@mail.nou.edu.tw取消報名

**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辦理「109年至110年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
機構專業人員CRC教育培訓暨在職訓練計畫」
第1梯次北區在職訓練【機構團體報名表】**

★本表填寫後請以原檔案格式(勿轉檔)回傳至空大推廣教育中心電子信箱 noueec@mail.nou.edu.tw

★課程可能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(如颱風、肺炎疫情等)有所異動，請務必填寫機構聯絡人電話、報名者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，以便即時聯繫通知！

機構名稱			
機構地址	郵遞區號□□□-□□		
機構電話	聯絡人姓名及電話		
接收課程資訊電子信箱	※本信箱於收到訓練相關信件時請務必轉發各報名者知悉，以免影響其上課權益！		
候補意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報名額滿，願意列入候補名單。 ※開課前如有缺額釋出，將依候補名單依序遞補。		

★除 3/11 下午課程、3/18 國民法官法、3/22 下午課程外，其他課程提供午餐，素食者請於素食欄位打勾

報名課程	110.3.11(四)9:30-12:30[社工/保育/生輔員專題課程]兒童少年自立生活能力培力						
序號	姓名	職稱	性別	身分證字號	生日(民國)	手機	素食
1							
2							

報名課程	110.3.11(四)13:30-17:30[共同課程]兒童少年特殊照顧議題：創傷症候群						
序號	姓名	職稱	性別	身分證字號	生日(民國)	手機	
1							
2							

報名課程	110.3.18(四)9:00-12:00、13:00-16:00 [主管/社工/保育/生輔員核心課程]兒童權利公約於安置機構之應用						
序號	姓名	職稱	性別	身分證字號	生日(民國)	手機	素食
1							
2							

報名課程	110.3.18(四)16:30-17:30[共同課程]國民法官法						
序號	姓名	職稱	性別	身分證字號	生日(民國)	手機	
1							
2							

報名課程	110.3.22(一)9:30-12:30[主管人員專題課程]行銷與公共關係						
序號	姓名	職稱	性別	身分證字號	生日(民國)	手機	素食
1							
2							

報名課程	110.3.22(一)13:30-17:30[社工/保育/生輔員專題課程]照顧壓力調適						
序號	姓名	職稱	性別	身分證字號	生日(民國)	手機	
1							
2							

※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※

本表電子檔下載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ygdKN6> 或至空大推廣教育中心網站下載